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9日
聲請人	陳誌仁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783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70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671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² 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(二)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；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；就系爭判決一雖曾提起上訴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。故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且系爭裁定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602號陳誌仁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